臺東縣113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五、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六、臺東縣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落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安置及提供服務。

二、尊重個別差異，落實個別化教學，使幼兒能充分發揮潛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

 聯 絡 人：張月玲小姐/徐偉鈞先生，電話：089-322002#1709/1703。

二、協辦單位

（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二）臺東縣政府衛生局。

（三）臺東縣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

 (四)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

 聯 絡 人：徐偉鈞先生，電話：089-322002#1703。

**肆、鑑定安置對象**

一、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 ( 指未持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證明，但確有發展遲緩情形，且需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之幼兒 )。

二、於本學年取得教育處鑑輔會核定暫緩入學資格之幼生。

**伍、安置原則** ※**本計畫安置幼兒於113學年度入園就讀。**

**陸、申請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請盡早報名以利收審評估)

二、報名方式：親送或郵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送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地 址：950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

三、報名檢具資料：

報名資料裝訂後，請裝入信封袋中，資料排序如下：

（一）臺東縣113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附件一）。如需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附件二)。

（二）發展遲緩及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佐證資料(★第1至3項文件，若有則請檢附;若無，請提供第4項資料。)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影本。

 3.醫療院所評估鑑定／診斷證明影本。

 4.其他發展遲緩及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三-早期療育紀錄)。

(三) 若無第(二)項相關資料，請於112年12月31日前申請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據點服務(相關資料如附件四)，由據點教師協助蒐集鑑定資料，並報名參與鑑定。

 **柒、作業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作業項目 | 作業時程 | 工作內容 | 辦理單位 |
| 1 | 計畫寄送及宣導 | 112.11 | 函寄本計畫相關資訊給早療通報個案中心，並請各公私幼、早療單位及聯評中心協助宣導，且於教育處及特殊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 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 |
| 2 | 報名收件  | 112.11~113.1 | 請早療服務單位或家長備齊報名需檢具之資料，將報名資料親送或郵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 | 教育處 |
| 3 | 教育評估與晤談 | 112.12~113.2 | 學前特教諮詢據點聘請學前特教教師、幼教教師及專團人員，針對幼兒能力現況進行教育評估及晤談(含家長及各單位早療服務人員)，以蒐集幼兒相關資料。 | 教育處學前特教諮詢據點 |
| 4 | 綜合研判會議 | 113.1-2月 | 針對教育評估及晤談結果進行研判。(如有疑義或需研商，晤談家長及各單位早療服務人員。) | 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 |
| 5 |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 113.2月 |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心評人員及相關人員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如有疑義或需研商，晤談家長及各單位早療服務人員。) | 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 |
| 6 | 鑑定結果通知家長 | 113.3.8前 | 依據鑑定結果製發通知單給早療轉介單位及家長。 | 教育處 |
| 7 | 鑑定結果輸入報名系統 | 113.4.3前 | 由府端人員於系統後端輸入資料 | 教育處 |
| 8 | 依抽籤結果 報到入學 | 113.4.29前 | 配合本縣入園作業辦理，家長可登入系統查看抽籤結果，並於系統確認報到。 | 教育處 各教保服務機構 |
| 9 | 召開轉銜會議 | 113.5-6月 | 各園於確認幼兒入園後，與學前特教諮詢據點召開轉銜會議，各園接收個案。 | 教育處學前特教諮詢據點各教保服務機構 |
| 10 | 安置適當性評估 | 113.12.15前 | 幼兒安置一學期後，幼兒園填寫「臺東縣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安置適當性評估表」，並傳真至特教資源中心。 | 各教保服務機構 特教資源中心 |

**捌、注意事項**

一、安置適當性評估：幼兒安置一學期後，幼兒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期末召開會議時，應提案確認相關幼生之安置適切性，並將結果列入會議紀錄，並視幼生學習及生活適應情況，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

二、重新評估：幼兒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有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幼兒本人申請重新評估。幼兒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動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幼兒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並由特教業務承辦人檢具鑑定及安置申復表、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鑑定證明文件等備文至教育處辦理。

 **玖、申復及申訴：**

特殊教育幼兒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備齊相關資料後，於鑑定及安置結果核定後四個工作天內提出申復申請，若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依「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四日內，以書面向臺東縣政府提起申訴。

 **拾、經費：**由臺東縣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拾壹、獎勵**

 本計畫相關之工作人員及心評人員，表現績效良好者，函請所屬機關依權責給予敘獎鼓

 勵。

**拾貳、本計畫由鑑輔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

**臺東縣113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

112.10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鑑輔會填寫) |  | 鄉鎮市 |  | 組別(請勾選) | □ 2歲組 □ 3歲組 □ 4歲組 □ 5歲組  |
| **一、幼兒基本資料** |
| 身分證字號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H) |
| 實足年齡 |  歲 月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稱謂/手機) |
| 通訊地址 | * 同上

　　 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稱謂/手機) |
| **※社工服務□ 無 □ 有，社工姓名：\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 |
| **二、發展遲緩及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佐證資料(★第1至3項文件，若有則請檢附;若無，請提供第4項資料。)** |
| □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 障礙類別 |  | 障礙等級 |  |
| 鑑定日期 |  | 重新鑑定日期 |  |
| □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影本。 |
| 醫院名稱 |  | 第一次評估日期 |  |
| 評估結果 |  | 下次評估日期 |  |
| □ | 醫療院所評估鑑定／診斷證明影本。 |
| 醫院名稱 |  | 醫院證明開立日期 |  |
| 診斷結果 |  |
| □ | 其他發展遲緩及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佐證資料(早期療育紀錄) |
|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同意書****本鑑定安置係指幼兒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為優先安置入本縣轄屬公立（鄉/鎮/市）、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者。** |
| 本人同意幼兒\_\_\_\_\_\_\_\_\_\_\_\_\_接受「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並同意配合鑑定工作，提供個案發展遲緩及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佐證資料，並將幼兒相關資料寄送至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經安置會議後，則務必於期限內依議決結果辦理報到。**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園就讀權利**。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定代理人」係指依法代替未成年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事後承認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人。依民法第1086條，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而當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民法第1091條另設置「監護人」制度，通常由祖父母、兄姐或父母遺囑指定之人擔任，以負起照護未成年人之責任。而依民法第1098條，監護人亦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附件二

**臺東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委託書**

|  |
| --- |
| **委 託 書**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為子弟 報名參加臺東縣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學鑑定安置，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申辦。此致 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託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受委託人： 簽章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本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章。

附件三

**臺東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申請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早期療育服務紀錄**

1. 基本資料

申請人：□個管人員（姓名： 　　　）□家長（姓名： 　　）

早療服務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  |  |
| --- | --- |
| 幼兒姓名：  |  |
| 幼兒是否有原住民身分： □無 □有，\_\_\_\_\_\_\_\_族 |
| 主要照顧者1姓名： 與幼兒關係： 手機： |
| 主要照顧者2姓名： 與幼兒關係： 手機： |
| 健康史 | 1.疾病史(過去)：□無特殊病史 □有(說明： ) |
| 2.疾 病(目前仍有醫療)：□無 □癲癇 □心臟病 □氣喘病 □其他：上列症狀說明：  |
| 3.服用藥物：□無 □有（藥物名稱 劑量  每天服用 次； 副作用：□無 □有: ） |
| 4.提醒服藥(以長期藥為主)：□不需要 □需要 |
| 5.其他醫護： |
| 6.醫囑：  |

|  |  |
| --- | --- |
| 家庭狀況簡述 | 1. 經濟狀況：□無從了解 □普通 □清寒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簡述:1. 主要照顧者：□父親 　□母親 □祖父/外公 □祖母/外婆

 □其他（說明： ）1.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
2. 手足人數：\_\_\_\_\_\_人；排行：第\_\_\_\_\_。
3. 與幼兒同住者

 □父親 □母親 □手足\_\_\_\_\_\_ □祖父/外公 □祖母/外婆□ □ 1. 家中是否有其他成員為身心障礙者：□無 □不確定 □有（說明：）
2. 住家環境：
 |
| 幼兒家庭支持狀況 | 1. 幼兒曾接受療育課情形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其他1. 社福資源使用概況：
2. 幼兒與家庭的互動情形:
3. 家庭對幼兒讀幼兒園的想法:
 |

1. 幼兒能力現況（請檢附評估資料，如聯合評估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證明、重大傷病卡、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CDIIT)篩檢測驗紀錄）

|  |  |
| --- | --- |
| 優勢能力 | 待加強能力 |
| 【認知能力】* 注意力：
* 記憶：
* 推理思考：
* 概念：
* 基本學科能力：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
* 語言表達：

【動作能力】* 粗大動作
* 精細動作

【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人際互動：
* 家庭與責任：
* 環境適應：
* 情緒控制：

【生活自理】* 飲食：
* 衣著：
* 如廁：
* 衛生清潔：

【感官知覺】* 視覺：
* 聽覺：
* 味覺與嗅覺：
* 觸覺：
 | 【認知能力】* 注意力：
* 記憶：
* 推理思考：
* 概念：
* 基本學科能力：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
* 語言表達：

【動作能力】* 粗大動作
* 精細動作

【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人際互動：
* 家庭與責任：
* 環境適應：
* 情緒控制：

【生活自理】* 飲食：
* 衣著：
* 如廁：
* 衛生清潔：

【感官知覺】* 視覺：
* 聽覺：
* 味覺與嗅覺：
* 觸覺：
 |

1. 服務概況:

|  |  |
| --- | --- |
| 日期 | 服務概況 |
|  | 【諮詢方式】【諮詢師】【服務內容】【諮詢師建議】【後續追蹤事項】 |
|  | 【諮詢方式】【諮詢師】【服務內容】【諮詢師建議】【後續追蹤事項】 |
|  | 【諮詢方式】【諮詢師】【服務內容】【諮詢師建議】【後續追蹤事項】 |

附件四

**學 前 特 教 諮 詢 服 務 據 點-家長服務申請表(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姓名 |  | 幼兒性別 | □男□女 | 幼兒生日 |  |
| 主要照顧者1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主要照顧者2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居住地址 |  | 建議聯絡時間 | □平日 □假日 |
| □早上 □下午 □晚上 |
| 相關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聯評報告書□醫療診斷書□幼兒發展篩檢表□無，已規劃幼兒醫療評估時程（身心障礙證明、聯評報告書…）。□無，目前未規劃幼兒醫療評估時程。□其他: |
| 欲申請服務(可複選) | □提供親職講座 □優先入園(協助提報/媒合幼兒園)□提供學前特教相關諮詢(官方LINE / 電話諮詢 / 據點式預約諮詢 / 行動式諮詢)  |
| 資源概述 | 幼兒是否已入園或接受機構日托服務□已入園/機構，就讀園所/機構:\_\_\_\_\_\_\_\_\_\_\_\_\_□否□不確定□其他:\_\_\_\_\_\_\_\_\_\_ |
| 幼兒療育課程參與情形：□無　□有（物理 / 職能 / 語言 / 心理 / 其他: ） |
| 有無其他社福單位資源介入：□無　□有（單位：　　　　　　） |
| 與幼兒同住者：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家長)簽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若需申請相關服務，請來電或填寫紙本表單寄至台東市四維路2段23號4樓(特教資源中心)，**

**089-361107分機30-34。 學前特教據點教師收**

|  |  |  |  |
| --- | --- | --- | --- |
| 據點名稱 | 據點教師 | 週一到週二聯繫方式 | 週三至週五聯繫方式 |
| 四維幼兒園(市區據點) | 遲瑜希老師 | 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一段396號089-361107#30 | 089-361107分機30台東市四維路2段23號4樓 |
| 關山國小附幼(縱谷據點) | 游美惠老師 | 臺東縣關山鎮中華路101號089-813152 | 089-361107分機32台東市四維路2段23號4樓 |



據點官方LINE 帳號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服務申請轉介單**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將於收到後10個工作天內回覆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姓名 |  | 幼兒性別 | □男□女 | 幼兒生日 |  |
| 主要照顧者1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主要照顧者2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居住地址 |  | 建議聯絡時間 | □平日 □假日 |
| □早上 □下午 □晚上 |
| 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相關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 □聯評報告書 □醫療診斷書 □幼兒發展篩檢表□無，已規劃幼兒醫療評估時程（身心障礙證明、聯評報告書…）。□無，目前未規劃幼兒醫療評估時程。□不確定是否有以上文件。 |
| □以上證明文件由 轉介單位 提供。□以上證明文件請詢問主要照顧者。 |
| 欲申請服務(可複選) | □提供親職講座 □優先入園(協助提報/媒合幼兒園)□提供學前特教相關諮詢(社群網站 / 電話諮詢 / 據點式預約諮詢 / 行動式諮詢)  |
| 資源概述 | 幼兒是否已入園或接受機構日托服務□已入園/機構，就讀園所/機構:\_\_\_\_\_\_\_\_\_\_\_\_\_□否□不確定□其他:\_\_\_\_\_\_\_\_\_\_ |
| 幼兒療育課程參與情形：□無　□有（物理 / 職能 / 語言 / 心理 / 其他: ） |
| 有無其他社福單位資源介入：□無　□請詢問照顧者　□有（單位：　　　　　　） |
| 與幼兒同住者： |
| 幼兒是否已通報「早療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是 □否 □不確定 □其他:\_\_\_\_\_\_\_\_\_\_\_\_ |
| 單位名稱 |  | 填表人／職稱 |  | 聯絡方式 |  |
| 傳真號碼 |  |

 　　　　　　　　　 單位主管核章：

填寫完請「擇一」方式傳送服務申請轉介單:

1. 寄件地址: 95048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23號4F

2. EMAIL: td089361107@gmail.com

收件者：臺東縣特教資源中心-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

＊如有問題，請來電: 089-361107#30-32

**-----------------回　覆　聯------------------**

|  |
| --- |
| 臺東縣特教資源中心-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 |
| 幼兒姓名 |  | 回覆日期 |  |
| 據點教師 |  | 聯絡電話 | 089-361107#30-32 |
| 受理情形 | 1.本單位已於 年 月 日聯繫主要照顧者2.處理情形： □開案處理□未開案，但提供特教資源或資訊。□未開案，因未達開案指標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